

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9.6%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

2016年6月3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收购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达环保”）19.6%股权的议案。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公告了该等事项。

日前公司与六家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，明细如下：

转让方名称	转让股权 (万股)	占总股 本比例	金额(元)
新疆拥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357.55	5.0359%	28,486,008
北京建元泰昌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343.25	4.8345%	27,346,727
常春藤(上海)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286.05	4.0288%	22,789,603
北京建元铂睿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157.325	2.2158%	12,534,082
青岛邦源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140.15	1.9739%	11,165,750
上海富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	107.275	1.5109%	8,546,599

价款支付方式为：自协议签署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20%转让款，其余80%转让款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、标的股权过户登记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另外，青达环保大股东(核心经营团队)王勇、刘衍卉、姜衍更、张连海等四人与公司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，承诺青达环保2016年度、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500万元、4000万元及4500万元。

若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，则以现金的形式对公司进行补偿，应补偿的金额具体计算方式如下：

当年应补偿金额=（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－截至当期

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)÷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×标的
股权交易价格-已补偿金额

以上公式运用中,应遵循:(1)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青达环保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;(2)补偿
金额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。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,在各年计算
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,按0取值,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。

每一承诺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,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
务所对青达环保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,该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
确定当年应当补偿的金额并完成现金补偿。王勇、刘衍卉、姜衍更、
张连海对上述补偿分别承担:59.9%,17.19%,16.71%,6.2%,并同意承
担连带责任。

公司与上述交易各方无关联关系,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,公司将持有青达环保19.6%股权。本次收购,
是公司拓展制热节能环保板块的战略举措,公司将推进与青达环保在
业务、技术、制造、管理和信息化等方面的交流协同,助推公司“气
温控制领域国际一流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”战略目标的实现。

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7日